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8年5月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陆鹏先生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陆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,1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4%, 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。 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陆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,5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87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, 陆鹏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,650,000 股, 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的 43.7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9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公司控股股东陆鹏先生本次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。

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陆鹏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 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,质押 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陆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 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 转移,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